

臺中市西屯區泰安國民小學校規

104.02.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.06.2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中市教小字第 1000008590 號函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依本校「教師輔導管教學生實施要點」、「推動校園正向管教一三級預防工作計畫」之規定，訂定西屯區泰安國小校規（以下簡稱本校規）。本校規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符應學生心智發展，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之態度。
- 二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個別差異，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。
- 三、發揮教育愛與耐心，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，秉持比例原則執行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泰安國小全體學童。

肆、校規 10 守則：

- 一、每天準時上下學，不遲到、不早退，上放學行進守秩序。
- 二、預備鐘響，馬上進入教室，主動積極學習。
- 三、依規定穿著服裝，保有良好衛生習慣。
- 四、不在走廊或樓梯間奔跑、追逐、不大聲喧嘩，輕聲慢步，進退有禮。
- 五、尊敬師長-遇見師長來賓道早問好，友愛同學-同學間互相尊重、互相禮讓。
- 六、不帶危險物品到校，不做危險動作，注意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- 七、不亂丟垃圾，認真打掃，維護校園環境整潔。
- 八、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，保護智慧財產權。
- 九、節約用水用電，愛惜公物，不破壞公物。
- 十、遵守學校其他相關規定（例如：行動載具使用規範、校內嚴禁學生嚼食口香糖、騎乘輪具....）。

伍、獎懲辦法：

- 一、學生舉止行為合乎上列規定，並有表現優異之事實者，依班級規範或本校【榮譽制度】、【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】給予適當獎勵。
- 二、學生舉止行為違反上列規定者，依班級規範或本校【榮譽制度】、【學生獎懲輔導實施要點】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其他未提列者，依現行教育、行政相關法規辦理。

陸、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經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